

北票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朝政发〔2023〕7 号文件，批准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北票市 2024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文号：辽政地〔2025〕187 号，同意将北票市集体农用地 9.8830 公顷（含耕地 0.63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北票市 2024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用土地位置：东官营镇东官营村；
- 三、土地开发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东官营镇东官营村集体旱地 0.6338 公顷、乔木林地 6.0086 公顷、灌木林地 3.0306 公顷、其他林地 0.1167 公顷、农村道路 0.0933 公顷；
- 五、土地补偿安置情况：
- （一）、征收土地地类及补偿标准

权属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修正系数	实际补偿（万元/公顷）	补偿费（万元）
	旱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官营镇 东官营村	0.6338	9.1559	0.0933			9.8830	100.5	1	100.5	993.2415
合计	0.6338	9.1559	0.0933			9.8830				993.2415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投入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按文件规定标准给予补偿。

六、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七、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对省政府批复有异议，可在 60 日内到辽宁省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